

103 年 6 月 12 日

## 大學教授虛報、浮報研究經費

監委趙榮耀、馬秀如、陳永祥糾正科技部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今日通過監委趙榮耀、馬秀如及陳永祥共同調查：大學教授以不實發票核銷補助研究經費案之調查報告。調查發現，補助研究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經費支用之合理性，且未提高內控不良執行機構之抽查比率，確有重大疏失，通過糾正科技部。

一、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實際未支付而「預放」於廠商之公款占採購金額之比例甚近 4 成，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殊有未當。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應檢討科研經費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從嚴核定研究計畫經費；而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亦有專家學者及與會委員建議研究經費總額應壓縮，顯示研究計畫核定補助額度有偏高之情事。

監委表示，科技部補助研究經費虛報、浮報之態樣，包括：(1) 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而該等程序具內部控制之功能，如採購時，應分工，請購、採購及驗收不得由同一人辦理；(2) 浮報所採購物品之價格，如浮報電腦設備之價格；(3) 將以公款採購之儀器納為私人所有，或上網拍賣；(4) 採購實驗耗材，但未要求廠商交貨；(5) 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6) 發票所載之購

置品項，與實際不符；(7) 利用研究生為人頭助理。另歸納科技部查核補助研究經費發現之缺失態樣，不當支出包括：(1) 不得支但仍用；(2) 先用後准；(3) 實際並未支出卻稱有等情形，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臺幣元

缺失態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助理人員	溢支助理酬金	108	1,099,241	67	732,736	42	501,679
	助理人員之約用，未檢附學經歷文件、差勤紀錄、工作內容等	34	3,690,350	18	1,623,743	7	210,200
	未建立助理人員之出勤管控機制	3	-	20	-	44	-
	未建立迴避進用關係人為助理人員之機制	1	-	5	-	22	-
	行政人員具領臨時工資	1	47,000	2	158,800	3	38,595
差旅費	溢支國內外差旅費	109	2,177,224	81	1,657,295	36	766,609
	報支國內外出差旅費，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文件等	54	548,624	29	475,586	7	26,947
	出差日後方辦理出差申請	24	155,637	12	67,335	-	-
研究設備	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或變更研究設備項目，但未循行政程序核准	31	3,280,428	23	2,134,193	9	2,278,326
	研究設備未檢附財產增加單	2	62,050	2	117,958	-	-
採購	未依執行機構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採購	32	5,733,033	12	9,279,343	7	661,234
	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向合作企業辦理採購，未說明原由	-	-	5	361,458	1	53,268
	計畫經費未直接支付受款人	12	1,434,479	2	82,678		
發票	發票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	2	51,033	6	51,093	0	0
	統一發票未載明日期	6	41,690	3	5,852	-	-
	檢附之統一發票為扣抵聯、未註明採購名稱及數量、無營業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銀機發票未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不符	98	2,184,654	88	1,617,048	46	689,200
支出之期間	經費申請動支之日期晚於發票日期	23	709,828	-	-	2	80,000
	非屬計畫補助項目範圍之支出，或計畫執行期限外之開支	330	3,131,160	306	12,408,646	100	2,858,416
變更	計畫經費之流用、變更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16	403,830	18	758,980	12	1,028,540
	其他	41	523,665	17	161,557	11	59,130
	小計	927	25,273,926	716	31,694,301	349	9,252,144

監委指出，由以不實發票核銷研究經費遭彰化地檢署

以貪污罪起訴者之態樣觀之，渠等均與廠商合謀，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須有採購人員介入，進行公開招標時，避免由其介入；或先提高採購價款，再將虛報、浮報之經費，以「預放款」之形式存放廠商，備供教授私人使用。經統計彰化地檢署起訴之案件，在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採購，預放款平均為形式售價之 95.45%，當採購金額介於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間時，總務人員介入，分工的控制功能出現，預放款占形式售價之比例下降，為 8.05%，惟當採購金額超過 100 萬元時，該比例又增為 16.20%，三者採購合計，預放款占形式售價之比例，為 38.65%，將近 4 成。

監委表示，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於事發後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如買 A 物報 B 帳，只聲稱「公款公用」，而不指明「買 A 物報 B 帳」之關鍵，係在所購買之「A 物」不得以公款報支，只有報帳時不實記載之「B 物」，方得動支公款購買。監委並引用舞弊三角之理論，指出發生舞弊之原因包括行為人之動機（incentives）或壓力（pressures）、被舞弊機構所提供之機會（如內部控制制度有缺失），以及行為人之態度（attitudes）或合理化其行為之說詞（rationalization）。外人可觀察舞弊者合理化其行為之說詞，該等說詞與資訊是否真實、透明有關。透明之反面即黑箱，一旦黑箱，則是非曲直無法判斷，落入爭議不止之局面。「『公』款『公』用」之說法規避關鍵，混同二「公」，即為合理化其不當行為之說詞。

- 二、科技部長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難辭監督管理之怠失。

監委抽查科技部 18 件補助研究計畫，發現：

- （一）97 年補助臺灣大學黃○○教授執行「照耀眾生的醫學達人-魏火曜先生百歲冥誕紀念展」計畫，業務費

項下列支愛之味薏仁寶、泰山八寶粥、愛之味甜八寶等物品，顯與計畫無直接相關；補助中央大學楊○○教授執行「應用以情境為基礎的影片式語料庫檢索系統於語言學習-學習環境建置及評估」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型男大主廚 2-指定菜&微波爐出好菜，惟該校及計畫主持人並未說明購置該書籍與計畫執行之關聯性，而科技部竟同意其報銷。

- (二) 97 年補助臺灣大學楊○○教授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產業科技群組(能源)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多達 64 次；98 年補助中興大學林○○教授執行「中興大學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多達 69 次，其必要性、合理性值得商榷。另 97 年補助臺灣大學柯○○教授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科技政策研究群組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計畫」，該教授有於 98 年 11、12 月間密集購置碳粉匣等文具用品之不合理現象。
- (三) 97 年補助臺灣大學楊○○教授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產業科技群組(能源)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計畫」、補助臺灣大學柯○○教授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科技政策研究群組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計畫」、補助東華大學鄭○○教授執行「具功能導向的奈米鑽石與生物分子或藥物複合體的製備、分析、操控及生物系統應用(1/3)」計畫、補助臺灣科技大學柯○○教授執行「消費者對速克達機車造形設計的認知」計畫；98 年補助中興大學林○○教授執行「中興大學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計畫」、補助中興大學陳○○教授執行「蘭花葉面肥份吸收模式之研究」計畫、補助中原大學俞○○教授執行「集團式銀行關係，影響力與道德危險之關係-日本上市公司之實証」計畫、補助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曹○○教授執行「建立中老年婦女下泌尿道症狀自我健康管理成效系列探討」計畫、補助交通大學梁○○教授執行「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二：無線頻譜執照釋出的機制設計(2/3)」計畫，計畫主持人於報銷經費時，有未檢附高鐵車票票根、溢支助理酬金或差旅費、報支項目非補助範圍或與廠商營業項目不符、重複列支費用、發票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報支日期在計畫執行期限外、購置物品與計畫無關等情事，均經科技部追繳款項，顯見執行機構未確實審核補助研究經費之支出。

另科技部表示，該部於101年7月30日公告修訂「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新增配套規定，若個案被認定浮報虛報，科技部得視情況追減執行機構之管理費，其幅度得為浮報虛報總額1倍至3倍；另執行機構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若過於浮濫，則該部得降低日後補助其管理費之比例。惟監委調查發現，科技部對於虛報、浮報補助研究經費被發現者，僅有國防醫學院吳○○案追回管理費5.3萬元，餘均未見追繳，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發現		姓名	任職機關/職稱	金額	計畫件數	浮報虛報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繳回款項		檢討改進	科技部停權時間
	方式	時間						計畫款	管理費		
1	法院判決	97	曹○○	臺師大/教授	1,284,013	12	98/8/19	1,284,013			二年， 97/11/5-99/11/4
2	就地查核	97.11.20	林○○	弘光科大/講師	23,579	1	99/1/8	23,579		弘光科大及林講師	99年度
3	就地查核	98.11.13	梁○○	大同/副教授	50,004	1	99/6/2	50,004		大同及梁副教授	100年度
4	就地查核	98.3.12-13	華○	海大/副教授	6,365	1	99/6/2	6,365		海大及華副教授	101年度
5	就地查核	98.3.12-13	王○○	海大/副教授	12,060	1	99/6/2	12,060		海大及王副教授	101年度
6	檢察署起訴書	99	周○○	成大/副教授	82,681	2	100/1/6	82,681		成大及周副教授	100年度
7	檢察署起訴書	97	李○○	臺南/教授	511,600	3	100/1/6	511,600		臺南及李教授	100年度

8	就地查核	99.11.18-19	余○○	中原/教授	155,236	2	100/8/17	155,236		中原及俞教授	101 年度
9	民眾檢舉		吳○○	國防醫/醫師	268,013	1	100/11/9	268,013	53,000	國防醫	
10	法院判決	100	黎○○	成大/教授	89,916	1	101/5/16	89,916		成大及黎教授	二 年 ， 101/5/23-103/5/22
11	檢察署緩起訴	100	趙○○	成大/教授	133,546	1	101/5/16	133,546		成大及趙教授	一 年 ， 101/5/23-102/5/22
12	法院判決	101	洪○○	交大/教授	168,750	3	101/9/11	168,750		中研院	一 年 ， 101/9/18-102/9/17
13	就地查核	100.4.21-22	蔡○○	屏科大/教授	4,889	1	101/9/11	4,889		屏科大及蔡教授	101 年度
14	就地查核		黃○○	屏科大/副教授	72,163		101/10/9			虎尾科大及黃副教授	
15	涉訟		莊○○	虎尾科大/教授	1,244,000	3	101/10/9	1,244,000		虎尾科大	三 年 ， 101/10/23-104/10/22
16	法院判決	99	林○○	中正/教授	1,173,943	4	101/11/7	1,173,943		中正	二 年 ， 101/11/22-103/11/21
17	法院判決	99-100	鄒○○	成大/教授	843,138	2	101/11/7	843,138		成大	二 年 ， 101/11/22-103/11/21
18	法院判決	99-100	張○○	成大/教授	108,000	2	101/11/7	108,000		成大	一 年 ， 101/11/22-102/11/21
19	媒體揭露	100.6	洪○○	政大/教授	39,800	1	101/12/25	39,800		政大及洪教授	一 年 ， 102/1/4-103/1/3

三、科技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未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顯未善盡監督之責。

監委指出，有關發票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案件，計畫主持人大同大學梁○○教授、屏東科技大學蔡○○教授、中原大學俞○○教授等與學校均未說明發生錯誤之原因，科技部亦未深究；臺灣師範大學張○○教授，學校未主動繳回款項，科技部亦未追繳；至採取進一步清查之受補助機關，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及交通大學，顯示多數教研機構之內控機制不彰。

監委表示，科技部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係以補助件數為準據，並未將補助金額納入考量，與重要性原則之精神未合；對經費核銷有重大缺失之執行機構，科技部並未提高其查核比例，如該部查核發現臺灣師範大學於 99 年度有

缺失，當年抽查 27 件，100 年抽查 15 件，較前 1 年為少；成功大學於 98 年度有缺失，當年抽查 82 件，99 年抽查數量不增反減，僅抽查 47 件；此外，科技部查核發現某研究者之其中個案之經費核銷有缺失，卻未擴大抽查該研究者之其他個案，亦未因執行機構之內部控制不良而擴大查核，長期任容缺失存在，顯未善盡監督之責。

## 總結

綜上，爰依法提案糾正科技部。此外，監委亦指出，目前多數國立大學校院仍未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未能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之修法意旨；另應督促執行機構訂定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檢討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研議設置專任助理辦理經費核銷及建置「庫房制度」之可行性，加強落實採購驗收程序等，同時科技部應建立合理補助標準及追蹤研究計畫使用經費之效果，俾提高執行成效，爰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應確實檢討改進。

